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分 2026-1494(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十月

货物采购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仪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人（公章）：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郭琦

电　　话：0997-212952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董青琴

电　　话：13779785769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大街18号友好家属院5号楼

2026年10月

目　录

招标文件 1
货物采购招标文件 1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4
2.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4
3. 保密 1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15
5. 踏勘现场 16
6. 询问 16
7. 偏离 16
8. 履约担保 1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10. 招标文件 17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12. 投标报价 19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0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17. 投标保证金 21
18. 开标、评标、定标 22
19. 纪律要求 32
20. 质疑 33
21. 投诉 35
2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1. 项目说明 36
采购清单 38
商务要求 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1. 相关要求 41
2. 评标附表 41
3. 评标方法 46
4. 评审标准 46
5. 评标程序 46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仪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6-1494(二次)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仪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60000.00

最高限价（元）：6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仪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0000.00

单位： 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设备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不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

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七、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方式： 0997-2129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东大街18号友好家属院5号楼

联系方式：137797857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青琴

电 话：137797857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人：郭琦　　电话：0997-212952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卓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大街 18 号友好家属院 5 号楼 联系人：董青琴　　电话：13779785769
3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仪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分 2026-1494(二次)
5	采购内容	采购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详见采购清单）。
6	预算金额（元）	660000.00
7	最高限价（元）	660000.00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设备调试
9	交货地点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0	项目类型	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行业划分均为工业
11	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标的物为核心产品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不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6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10%（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为主）。 2.中标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 3.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企业须同时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项目。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20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2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物品的包装、运输、装卸、验收等一切费用。
23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
24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25	样品	☑ 不需要
26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2.投标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3.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上传图片清晰可辨认，不得模糊不清。 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28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9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备注：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95763 客服电话。
30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签名时长为 10 分钟，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3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 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确定一个中标人。 ☑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3
36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8.1	投标人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次招标活动不要求投标人到场递交投标文件，仅需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8.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之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8.3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中涉及“原件”“复印件”的，均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对应扫描件为准）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8.4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招标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

2.9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2.10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竞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已由实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均已废止，不再作为计费依据。本项目中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准，由中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考差额定率累进费率（见下表），由中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确定具体金额。参考费率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注：本表费率原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制定，该文件已废止，现仅作为双方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的参考，最终金额以双方约定为准。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各投标人发出补充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应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补充文件发出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七、十八）

11.4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十四、十五）

11.5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6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招标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章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以及本须知第 4.4.2 条、第 8.2 条、第 16.3 条、第 18.9.6 条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表述均不适用）

17.1.2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损害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评标、定标

18.1 开标程序

18.1.1 宣布开标纪律；

18.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8.2 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8.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评标委员会

18.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地区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8.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8.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8.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8.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8.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3.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18.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标报告；

18.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8.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4 评标程序

18.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比较与评价；

18.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标报告；

18.4.10 宣布评标结果。

18.5 评标

18.5.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8.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8.5.1.2 宣布评标纪律；

18.5.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8.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8.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8.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8.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8.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8.5.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8.5.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8.5.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8.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5.2 资格性审查

18.5.2.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5.2.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5.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18.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18.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18.5.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18.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18.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8.5.4.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8.5.4.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4.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7 定标

18.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7.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7.5 本项目仅设一个标项（标项一），不适用兼投兼中原则。

评标时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本须知第 18.10 条规定执行。

18.7.6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作废标处理，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7.7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18.7.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7.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7.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8.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8.8.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8.8.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8.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9.2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可更改的参数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9.3 应当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而未提供的；

18.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8.9.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9.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9.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9.8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的；

18.9.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9.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18.9.1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本项目为电子投标，上述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18.9.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9.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8.10 废标

18.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8.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0.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8.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8.11.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8.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2 违法违规情形

18.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8.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8.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8.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8.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8.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1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8.12.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8.12.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8.12.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8.12.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8.12.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8.12.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1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8.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8.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8.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8.1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纪律要求

1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招标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0. 质疑

20.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20.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0.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0.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6 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1.投诉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1.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1.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1.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1.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1.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1.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1.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1.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1.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1.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1.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1.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2.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质量目标：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招标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招标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且不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参数响应情况，逐条标注偏离情况，存在负偏离的必须明确标注，采购需求中明确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在偏离表中标注对应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未标注或无法对应查找的视同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1.6、若多家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按照政府采购同品牌投标相关规定，所有投标人正常参与评审，但同品牌内仅得分最高的一家具备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资格。

1.7、若各家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品牌互不相同，全部投标人均为有效投标人，按正常评标程序开展评审。

1.8、本项目带“★”标注的为核心关键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除“★”核心参数，其余技术参数允许合理负偏离。

1.10、本项目带“★”的核心关键技术参数，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人公章）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响应性的有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技术白皮书（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人公章）或制造商官方公开技术文件（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等，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对应参数指标。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证明参数满足要求的，将视为不满足核心参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 本项目带“▲”的重要技术参数，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人公章）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响应性的有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技术白皮书（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人公章）或制造商官方公开技术文件（若为制造商官网公开发布、可提供官方有效访问链接的，无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法提供可核验官方链接的，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等，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对应参数指标。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证明参数满足要求的，将视为负偏离。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参数
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1	**套**	1、用途：用于自动快速进行细菌鉴定及药敏试验 ★2、反应原理：采用动态比色比浊法，可结合荧光检测技术，实现微生物菌株自动判读、动态监测生长及药敏抑制情况。 ★3、测试速度：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最快不大于 2.5 小时内出具鉴定结果；常规菌株平均鉴定 + 药敏总时长≤8 小时，85% 以上临床常见菌株可在 4 小时内完成全套结果判读。 4、测试通量：单台仪器可最多同时进行≥50 个鉴定或药敏试验 5、鉴定性能：对革兰阴性杆菌、革兰阳性球菌、真菌、弯曲菌及奈瑟或嗜血杆菌、厌氧芽孢杆菌进行鉴定。 ▲6、鉴定菌库：仪器能对≥150 种革兰阴性杆菌、≥100 种革兰阳性球菌、≥40 种真菌、≥20 种弯曲菌或奈瑟菌或嗜血杆菌、≥50 种厌氧芽孢杆菌进行鉴定，并对肺炎链球菌等进行快速药敏试验。 7、药敏规则：药敏结果符合 CLSI 和 EUCAST 规则要求，每个试验可提供抗生素敏感性结果及 MIC 值，并包含可推测的抗生素耐药结果。可检测包括 ESBL、MRSA、高水平氨基糖苷类耐药、可诱导克林霉素耐药、头孢西丁耐药等多种耐药机制。提供≥8 种获得 NMPA 认证的药敏板条，涵盖临床常用的 36 种抗生素，包括针对阳性菌的达托霉素、替考拉宁、头孢洛林，以及针对阴性菌的头孢哌酮 / 舒巴坦、替加环素、米诺环素、多西环素、粘菌素的药敏检测。

				所有药物均可提供5~7个MIC浓度报告范围，覆盖CLSI、EUCAST的折点。 8、MIC检测范围：可提供5～7个MIC浓度的报告范围，全面覆盖CLSI、EUCAST标准，满足临床基于PK/PD的用药需求 9、重点耐药指标预警：具备 CARSS 全国细菌耐药监测网系统对接能力，可实现对 ESBL、CRE、MRSA、VRE 等 13 种重点耐药率指标的监测，对高于全国/ 本省平均耐药率的结果实施自动预警。 10、认证要求：鉴定药敏分析仪、鉴定卡片、药敏卡片均具备 NMPA 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拥有 CE 或 FDA 国际体外诊断产品认证 11、仪器采用真空充填/力学加样/自动加样技术，利用试卡半透膜原理，≤80秒内完成菌液充填。每次可同时填充≥15个测试板，具备自动封口和装载功能。 12、卡片自动化卸载：仪器能将完成的试卡从读数架中退出，进入废卡收集装置 13、鉴定药敏卡片：全封闭式附独立条形码测试卡，在检测过程中无需额外添加试剂。 14、软件与专家系统：专家系统中储存有超过40,000张MIC分布图谱，并能分析2500多种以上的耐药表型。 15、自动审核和报告：专家系统能发现异常耐药表型，并对鉴定+药敏结果进行评价，通过与LIS配合，90%以上的药敏结果可免去人工审核，直接发送至LIS快速出报告，提升药敏报告的时效性。 16、仪器组件：主机系统、电子比浊仪、稳压器、盐水适配器、盐水分液器、标准浊度管、一次性悬

				浮液管、最新版本操作软件等 17、日常维护：日保养<1 分钟，周保养<5 分钟，月保养<10 分钟 18、实验室连接：4 台仪器可连接至同一电脑，可实现和 LIS 系统的单向或双向通讯

商务要求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此项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实质性偏离)

1.软件版本终身免费升级。所提供的设备须为生产日期在 1 年以内的新机。

2.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能够合格使用设备。包括为客户无偿提供设备相关使用资格的培训并达到合格使用设备的资格/临床技能提升培训服务≥1 人次(包括集中课堂形式及用户现场形式等)。

3.设备使用年限：≥7 年。

4.整机保修期：设备免费质保 7 年，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5.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HIS 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6.需要投标人有至少 1 名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设备调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9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评标附表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分	70分	100分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盖有社保局公章或税务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新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整年度的财

		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成立时间算起提供财务报表，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①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网上查询）。②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电子版同作者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货物质量、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偏离、技术偏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不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作为废标处理。 注：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的情形。

2.4 技术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4.1	供货方案（6 分）	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①运输方案及安全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措施③产品包装措施及安装调试方案，④供货时间节点⑤服务质量措施⑥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等 注：上述 6 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赋分，每项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2	货物参数(50 分)	所有设备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带“★”符号的为核心条款参数及性能指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此项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重要条款参数及性能指标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扣 5 分,最高扣 5 分，其他未标注“★、▲”一般参数及性能指标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扣 3 分，最高扣 45 分。 注：凡采购需求列明需随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未

		提供、材料模糊难以核实、提交材料与招标参数要求不符、材料无效的，全部负偏离处理。
2.4.3	售后服务保障（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②项目机构设置；③售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④设立专门的用户服务机构及热线，对产品实行维护服务的。 注：上述4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赋分，每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4.4	安装验收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安装验收方案： ①配送车辆安排；②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③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④安装人员安排；⑤安装实施方案； 注：上述5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赋分，每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4.5	培训方案（5分）	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地点时间安排⑤派专业人员在现场指导培训等内容，内容详细全面。 注：上述5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赋分，每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本章第2.2款初步评审表资格性审查部分；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本章第2.2款初步评审表符合性审查部分。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本章第2.1款评分因素以及分值表。

4.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4.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2.4 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

5.评标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5.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按照本须知第12.7条规定的原则修正，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结果的，其投标无效。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

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再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5.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投标人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2；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得分：∑1+∑2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评标结果

5.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2.4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本章第 2.1 款评标附表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签订内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签订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款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3.3 款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款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商 务（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七、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八、财务状况；

九、满足资格条件所需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见本部分第十八）；

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二、商务偏离表；

十三、技术偏离表；

十四、供货方案、货物参数、业绩、售后服务保障、安装验收方案、培训方案；

十五、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十八、承诺函及声明格式（正文要求提供的承诺函模板）；

一、投标函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交货期	
质量目标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 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含运输安装费及税金。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 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企业人员</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七、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八、财务状况

九、满足资格条件所需的其他承诺函

（正文要求提供的承诺函、声明格式模板详见本部分第十八部分）

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参数	投标货物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偏离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在“投标货物参数”栏内逐条如实填写具体响应内容；

2. 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参数原有顺序逐条对应填写，不得私自调整、调换参数条目顺序，不得合并、拆分参数项；

3. “偏离情况”栏只能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三种结果，不得填写其他内容；所有偏离情况均须在本表明确标注，仅在投标文件其他章节表述、未在本表偏离栏填写的，视同未响应，该参数按负偏离认定；

4. 投标响应内容必须具体、明确，禁止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原文或填写“完全响应”“满足要求”等模糊表述；

5. 投标人须对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填写，不得遗漏参数条目，未逐一填写响应的参数，全部视为负偏离，按评标办法对应标准扣分；

6.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投标人须在“备注”栏标注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标注页码、标注页码无法对应查找、提交材料模糊无法辨识、材料型号参数与采购要求不符、材料无效的，均视同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该参数按负偏离认定；

7. 如未按本要求填写，所有参数视为负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四、供货方案、货物参数、业绩、售后服务保障、安装验收方案、培训方案

十五、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六、（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 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八、承诺函及声明格式

本部分为招标文件正文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声明格式模板，供投标人参考使用。投标人可参照本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文件正文中注明“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投标人亦可以本部分模板为基础自行编制，承诺内容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投标；

二、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宴请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采取任何商业贿赂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认定投标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未参与本项目前期服务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本声明内容不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无法律诉讼纠纷；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我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记录或者法律诉讼纠纷而未如实声明，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与其他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我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如本声明内容不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独立编制（非同一作者）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本项目投标文件由我公司独立编制、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我公司独立编制（非同一作者）；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现就本项目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郑重承诺如下：

一、软件版本终身免费升级，所提供的设备为生产日期在1年以内的新机；

二、设备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并由临床工程师开展培训和专业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能够合格使用设备；无偿提供设备相关使用资格培训，并提供临床技能提升培训服务不少于1人次（包括集中课堂形式及用户现场形式等）；

三、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7年；

四、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7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免费提供备用机；

五、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PACS、LIS、H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六、安排至少1名固定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设备调试。

上述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中标，我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